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592号）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萧钢构”、“发行人”、“公司”）以4.52元/股的价格，向：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尹卫泽和刘安贵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41.8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4,729,360.00元，公司已承诺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为杭萧钢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杭萧钢构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600477，杭萧钢构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单银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587443U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74,183.86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571-87246788
传真	0571-87247920
互联网网址	www.hxss.com.cn
电子邮件	hx@hxss.com.cn
公司经营范围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杭萧钢构是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 [2000] 65 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以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2,366,823.05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52,366,823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6,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366,823 元，剩余 0.05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验 [2000] 1001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200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52.37	1.00
发起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28.40	12.00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4,555.91	87.00
合计	5,236.68	100.00

具体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单银木	2,794.29	53.36
2	潘金水	865.62	16.53
3	戴瑞芳	622.64	11.89
4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67	10.00
5	陈辉	136.68	2.61
6	许荣根	136.68	2.61
7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73	2.00
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52.37	1.00
	合计	5,236.68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3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33 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杭萧钢构，股票代码为 600477。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7,366,823 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发起人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52.37	0.68
发起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28.40	8.12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4,555.91	58.89

非流通股小计	5,236.68	67.69
二、流通股		
普通股（A股）	2,500.00	32.31
流通股小计	2,500.00	32.31
三、股份合计	7,736.68	100.00

(2) 200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77,366,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733,646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发起人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04.73	0.68
发起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56.80	8.12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9,111.83	58.89
非流通股小计	10,473.36	67.69
二、流通股		
普通股（A股）	5,000.00	32.31
流通股小计	5,000.00	32.31
三、股份合计	15,473.36	100.00

(3) 200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47,573,834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发起人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67.57	0.68
发起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10.88	8.12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14,578.92	58.89
非流通股小计	16,757.38	67.69
二、流通股	-	
普通股(A股)	8,000.00	32.31
流通股小计	8,000.00	32.31
三、股份合计	24,757.38	100.00

(4) 2005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5日，股东单银木先生与戴瑞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瑞芳先生将其持有的杭萧钢构8.05%股权（19,924,528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单银木先生，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

(5)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2股股权对价，共支付2,560万股股份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股权变更事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月16日出具浙国资产[2006]12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根据该方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41.97	0.68
发起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703.68	6.88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12,351.72	49.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4,197.38	57.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10,560.00	42.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0,560.00	42.65
三、股份合计	24,757.38	100.00

（6）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427,632股。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81.87	0.73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10,372.75	4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0,554.62	42.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14,202.76	57.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4,202.76	57.37
三、股份合计	24,757.38	100.00

（7）200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247,573,83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24,757,383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计送红股49,514,767股，上述事项增加股份总额合计74,272,150股，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321,845,984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236.43	1.05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13,484.58	41.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3,721.01	42.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18,463.59	57.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8,463.59	57.37
三、股份合计	32,184.60	100.00

（8）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780,758股。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境内自然人股	12,042.93	37.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2,042.93	37.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20,141.67	62.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20,141.67	62.58
三、股份合计	32,184.60	100.00

（9）2010年送红股

2010年5月14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321,84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86,215,181 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451.52	37.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4,451.52	37.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24,170.00	62.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24,170.00	62.58
三、股份合计	38,621.52	100.00

(10) 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10,759 股。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自然人股	12,520.44	32.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2,520.44	32.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26,101.08	67.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26,101.08	67.58
三、股份合计	38,621.52	100.00

(11) 2011 年送红股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63,458,217 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自然人股	15,024.53	32.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5,024.53	32.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31,321.29	67.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31,321.29	67.58
三、股份合计	46,345.82	100.00

（12）第四批和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172,910 股。

201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072,377 股。

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自然人股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46,345.82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46,345.82	100.00
三、股份合计	46,345.82	100.00

(13) 2014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向单银木、单际华、郑红梅、陆拥军、寿林平、许荣根、刘安贵、刘亮俊和杨强跃等 9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7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240,000 元。该新增股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53,458,217 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经审验，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已实际收到单银木等 9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9,000.00	16.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9,000.00	16.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46,345.82	83.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46,345.82	83.74
三、股份合计	55,345.82	100.00

(14) 2015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53,458,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719,495,682 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11,700.00	16.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1,700.00	16.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60,249.57	83.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60,249.57	83.74
三、股份合计	71,949.57	100.00

(15) 201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并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8,889,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738,384,682 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13,588.90	1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13,588.90	18.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普通股（A股）	60,249.57	81.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60,249.57	81.60
三、股份合计	73,838.47	100.00

(16)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根据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3.61元/股，可行权数量为3,461,718份。380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3,453,918股，该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1日。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88.90	18.32%
有限售条件股小计	13,588.90	1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594.96	81.68%
无限售条件股小计	60,594.96	81.68%
三、合计	74,183.86	100.00%

上述股份变动后，发行人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建筑钢结构为主，包含建筑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汉德邦建材生产绿色低碳建材产品，主要应用于钢结构建筑等绿色建筑；公司的子公司万郡包头从事钢结构住宅开发业务。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34,433,079.76	5,531,301,104.02	5,140,365,083.38	4,608,020,03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435,923.05	1,004,011,234.02	1,060,493,458.62	1,108,891,089.86
资产总计	6,209,869,002.81	6,535,312,338.04	6,200,858,542.00	5,716,911,120.90
流动负债合计	4,431,810,322.38	4,862,669,171.47	4,991,268,539.37	4,511,722,02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0,000.00	88,069,084.96	14,569,084.96	59,726,594.59
负债合计	4,543,810,322.38	4,950,738,256.43	5,005,837,624.33	4,571,448,62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7,657,716.34	1,173,261,635.18	788,647,229.86	744,114,618.04
少数股东权益	318,400,964.09	411,312,446.43	406,373,687.81	401,347,879.97
股东权益合计	1,666,058,680.43	1,584,574,081.61	1,195,020,917.67	1,145,462,49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9,869,002.81	6,535,312,338.04	6,200,858,542.00	5,716,911,120.90

2、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33,959,073.56	3,932,908,494.57	3,973,767,350.30	3,042,843,013.78
营业总成本	2,480,407,395.26	3,863,135,984.57	3,903,678,558.75	3,181,553,766.10
营业利润	153,551,678.30	69,772,510.00	70,088,791.55	-156,816,088.83
利润总额	149,918,473.81	93,334,645.36	83,519,051.69	-140,660,656.22
净利润	123,205,111.29	73,621,218.49	66,016,448.69	-104,299,26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52,030.57	59,258,127.93	44,573,085.16	-115,480,372.67

3、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306.50	-230,053,852.99	89,056,468.23	-93,485,477.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17,083.62	-34,322,767.94	-47,104,923.73	-28,182,8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9,931.98	300,279,368.84	-93,035,964.23	87,713,53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831.85	-220,096.89	-165,598.73	-36,87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2,323.01	35,682,651.02	-51,250,018.46	-33,991,706.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82,110.85	110,769,787.84	75,087,136.82	126,337,155.28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18	1.14	1.03	1.02
速动比率	0.37	0.33	0.27	0.25
资产负债率	73.17	75.75	80.73	79.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	4.88	6.69	5.30
存货周转率	0.53	0.85	0.92	0.84
基本每股收益	0.163	0.112	0.096	-0.249
稀释每股收益	0.160	0.111	0.096	-0.24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8	0.0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5.57	5.82	-14.28

注：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4.5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杭萧钢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5年6月5日，杭萧钢构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52元/股。

5、发行股数：67,418,000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4,729,360.00元

7、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单银木	36,400,000	36个月
2	张振勇	7,800,000	36个月
3	许荣根	6,630,000	36个月
4	陆拥军	6,500,000	36个月
5	寿林平	2,730,000	36个月
6	郭立湘	2,548,000	36个月
7	王爱民	1,690,000	36个月
8	尹卫泽	1,560,000	36个月
9	刘安贵	1,560,000	36个月
合计		67,418,000	—

非公开发行的A股已于2015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本次认购的股份预计将于2018年【】月【】日上市流通。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5年【】月【】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135,889,000	18.32%	67,418,000	203,307,000	25.12%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5,949,600	81.68%	0	605,949,600	74.88%
股份总额	741,838,600	100.00%	67,418,000	809,256,600	100%

三、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9,256,600 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67,418,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

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个季度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培训工作。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财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0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保荐代表人：龚俊杰、徐光兵

项目协办人：戴中伟

电 话：0571-87828165

传 真：0571-8782816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俊杰

徐光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30日